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5〕30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60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41 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1.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领导，局预算股、国库股

2025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1		
	其中:财政拨款	11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全县6个镇13个行政村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的矮砧苹果和农业产业配套服务发展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水、电、路等公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额	114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13个行政村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脱贫群众生活环境	明显改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单位意见:



部门意见: